

T9299/4837-B

9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22 1960

博物典彙卷之十四

觀堂重訂

鹽法

鹽之始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禹貢海岱維青州厥貢鹽筴

周鹽人之職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設鹽竇。客其其。鹽散鹽。王之膳羞。共其飴鹽。后及世子亦加之。

博物典彙 卷之十四 鹽法

管仲與鹽法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戶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薪，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粟，毋得聚庸而煮鹽。呂祖謙曰：自此後，鹽禁始開。

漢鹽法

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治官器，作鹽官。予牢盆，敢私鬻鹽者，鈇左趾。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百姓爭利。桑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丘氏曰：置鹽官始於漢。

唐劉晏鹽法

唐劉晏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以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

博物典彙 卷一百一十四
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官鬻蘇御軍饟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宋鹽法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寒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木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丘氏曰。此後世詔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贖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胥浹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安邊足用之良法也。○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林駟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立氏曰。此宋朝轉搬之法。○陝

西河素鹽。舊法官自發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定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部。般運之費。丘氏曰鹽鈔之名始此。

明初鹽法

黃氏曰明朝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二百斤為袋。帶耗五斤。凡遇關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別例。出榜召商中納。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服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於支給。謂之存積。存積既與常服。遂虧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其於前日之常服。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明初鹽制。每引納銀八分。永樂中輸粟二斗五升。富商悉聚邊。自行耕墾。兼築堡寨。所以食足兵強。天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

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商人止每引輸粟二斗五升是以銀五分得盡一引也請更添每引課銀四錢二分。至弘治時戶部尚書葉澳淮安人監商皆其親識因與其言遂准運司緝銀兩解戶部於是商賈不復在邊芻粟悉資鹽運矣致令千里沃壤莽然荆榛米一石甚至有時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嘉靖以來增至七錢矣所以報中少而國課益虧故復鹽法以紆邊困輕引鹽以來商賈乃最急務云。河東有池鹽滇蜀有井鹽八閩有曬鹽惟兩淮兩浙滄濟之鹽所用半于方內。宣夏有鹽池大小二其鹽皆不假人力自然結成。舊制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兩浙鹽額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長蘆六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原無餘鹽之例嘉靖二十九年始詔革餘鹽不二年部臣請復餘鹽以資邊用從之餘鹽復行。今按兩淮鹽課幾百萬可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鹽運兩淮課居其半而浙次

之。長蘆次之。福場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場無運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清理鹽法都臺止一員。統治長蘆淮浙。考初制。煎鹽竈戶。以附近丁產股實人克之。免其雜泛。差役。分給鹵地。以爲刮煎。分給山蕩。以爲薪蒸。每一引鹽官給正米一石。又視米價低昂。聽錢鈔兼支。所以優給竈戶者至厚。其時招商課額。既輕。又無搭配之擾。與守支之苦。及改輸粟之法。商人出粟收引於邊。而支鹽於場。引到卽文。官吏不得留難。勢要不許占中。商人實獲其利。故樂於報中。其後蠹弊日生。竈戶踴蕩爲總催者。兼併。又禁餘鹽。不得私賣。官抑其價而收之。每餘鹽二百斤。給米或麥一石。更有股其米麥而徒征其餘鹽者。於是杜戶重困。逃亾者比比。及改運司。納銀。至於長蘆兩浙。兼配搭支。一商而三路守候。且有斗頭火耗。查盤關領勘合等用費。更不貲。又分鹽額而二之。七分爲煎。服三分爲存積。當張者。商人中納。給引守支。

也。存積者積鹽在場。遇用急缺。許增價開中。越
次放支。於是奸商爭以此爲捷徑。而常服之鹽。
益壅。至有祖孫相守而得支者。又有夾帶之條。
卽商人附引餘鹽。而希想進奉之臣。亦以夾帶
例割沒之。歲上割沒課。嘉靖末年。多至百萬兩。
此皆明奪之商人者也。又有權豪勢宦。遇開中
餘鹽之歲。陰營之。賍使者。及撫臣。預定其支放
之鹽額。在某處。多日買窩商人。至則以其窩賣
之商人。輸價守支。數十年而不得者。此輩一旦
坐而收其厚利矣。是皆商人之苦也。

茶法

唐趙贊倡稅茶之議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爲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克本儲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亟罷之。○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租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丘氏曰茶之有稅始此。

唐王播置權茶使

唐穆宗時王播爲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爲相置權使自領之。丘氏曰。播使增稅遂爲生民無窮之害。

宋茶法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建陽。歙。口各置權貨務。五年始禁私賣。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善。則善矣。無乃重困吾民乎。卽詔第復舊制勿增價。陳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調利害。第爲三等。副使宋太湘曰。吾視上等之說。利取太深。此可行於商。買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因減裂無取。謂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民富實。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宋以茶易馬

宋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

茶於秦鳳熙河博馬。王詔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之末。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二縣產茶二千一百二萬觔。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丘氏曰。後世以茶易邊馬。悉見於此。蓋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人嗜茶。有自來矣。

明朝茶法

明朝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入。凡前代所募茶務。射交引茶。由諸種名色。今皆無之。惟於四川置茶馬司四間。於關津要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於行茶地方。張掛榜文。俾民知禁。又於西蕃人貢爲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爲私去。蓋欲資外國之馬。以爲邊境之備焉耳。○考德武五年。戶部言四川產巴茶。凡四百四十七處。茶戶三百一十五。宜依定制。每茶十株。官取其一。歲計得茶萬九千二百八十觔。今有司貯候西番易馬。益

之物典彙 卷十四
之。至三十一年。置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
宣慰司。茶倉四所。命四川布政司移文。天金六
番。招討司。將歲收茶課。仍收碶門茶課。其餘
方。就送新倉收貯。聽商人交易。及與西番市
。茶課歲額五萬餘觔。每百觔加耗六觔。商茶
歲中。率八萬。今商運。實官取其半。易馬納馬
番族。洮州三十。河州四十二。又新附。歸德所三
番一十一。西寧一十三。茶馬司收貯官茶。立金
牌信符。爲驗。洪武二十八年。駙馬歐陽倫以私
販茶。撲殺。明朝初。茶禁之嚴如此。

雜條

榷鐵

周禮非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器者。鈇右趾。沒入其器物。

征商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太府掌九

賦之貳以受其貨。關市之賦以待王之
膳服。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塵人凡
珍異之有滯者。歛而入于膳府。司關掌國貨之
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人者。掌其治禁。與其
征塵。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
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內札。則無關門之征。
猶譏。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
于封君。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武
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武
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

榷酤

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
在西土。厥誥。苾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
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氏。惟元祀。文王誥教
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
醉。矧汝剛制。酒厥或誥之曰。群飲。汝勿佚。
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凡禮酒正。掌酒之
政令。以式法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酒

人掌爲五齊二酒。○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
酒。○司醴掌憲市之禁令。禁其以屬遊飲食於
市者。若不可禁。則博而戮之。○武帝天漢三年
初。權酒酤。○呂氏曰。周公作酒誥以告康叔。是
恐人沈湎浸漬。傷德。○也。至於周公之禁酒。
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爲酺。
景帝以歲旱。禁民酺酒。與古人恐民傷德。敗性。
已自不同。恐有用爲無用之物。耗穀米。民食不
足。此是再變。然猶有重木抑末之心。及至三變。
自桑弘羊建權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
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

荒政

成周荒政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肯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賑。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國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入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丘氏曰。周禮十二荒。取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之法也。遺人所掌。是國家常時收諸委積。以待凶荒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豐凶。以爲嗣歲移就之法也。蓋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旣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遇災而無患也歟。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上工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李悝平糶法

耿壽昌常平倉

魏李悝平糶法。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饑。則

發大熟之所歛而糶之故雖遇饑饉糶不貴而
民不罷。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糶賤時
則增價而糶以利農。熟貴時則減價而糶以利
民。石曰常平倉。丘氏曰壽昌常平之法非不
善也。然年之凶歛不常糶之懸類不一。或連歲
荒歉。或此種熟而彼種不收。苟其歛散之際非
斟酌而上下之其法將有時而不平者矣。惟今
江北之地地無窖藏不種五穀宜倣此法於要
害去處立常平倉。專差戶部屬官存蒞其事。隨
其熟而收其物不必專其一。因其時而予之價
不必定於官。視年之豐歉隨時糶糴立倉用壽
昌之名歛散行李哩之法庶乎其可也。

長孫平義倉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元壽奏令民間每秋
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無差輸之當社委社
司檢校以簿凶年石曰義倉

劉晏備荒之法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茲多則賦稅

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制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豐歉之收。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使見不稔之端。先申至。其月須如干蠲免。某須如干救恤。及無安不侯。州縣申請。卽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亾。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富鄭公青州救荒。

慶曆八年。河朔大水。民流移就食京東者不可勝數。青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擇公私廬舍十萬餘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食。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山林陂澤之利。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成者爲大家。莖之。明年麥人熟。民各以遠近受糴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計。趙閱道杭州救荒。

熙寧八年夏。吳越大旱。趙符之。越州前民之未
饑。爲書問屬縣。舊所被者幾。卿民能自食有幾。
當廩於官者幾人。溝防構築。可就民廉治之者
幾所。庫錢倉粟可糶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
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藉者有幾。具存。使
各書以對。而謹其備。

朱子社倉法

初。建之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朱子請於
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
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歛散。小歛則蠲其息之
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屋三
間。及以原數六百石還府。以見儲米三千一百
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
是一鄉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後請以其法
行之他處。

呂氏祖謙論荒政有四

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
李悝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司均處。使以流過

博物志卷之十四
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附錄劉氏曰。禮言天子之救荒曰。膳不舉。樂不祭。燕不食。穀。馳道不除。器又曰。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則救荒。國不私。備荒。之有素也。詩言先王之憂旱曰。鞠哉。憂。正。或。矣。家。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然。又曰。在。幽。則。有。積。倉。累。糶。在。申。則。有。峙。糧。餼。糧。則。憂。旱。固。不。若。防。患。之。有。素。也。又曰。韓。魏。公。救。荒。之。策。爲。尤。詳。蠲。和。稅。也。罷。冗。吏。也。緝。

流民而不禁也。募入粟而有賞也。朱文公救荒之政爲尤善。放田租也。勸出粟也。招誘商人也。戒飭官吏也。袁氏曰。夫歲蓄而民病者。無備故也。酌泉府而寡儲蓄者。無政故也。古者人盡授田。耕三餘一。遺人掌委積以待施惠。廩人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卒有方千里之水旱。民不捐瘠。今官無儲積。野鮮蓋藏。無諭三年九年。卽一歲饑。殍小民。能不假貸。足乎。戶口繁盛之地。卽大有秋。能不轉他郡。

邑穀粟以餉乎。一不登而更何以支。故曰無
備也。義社預備等倉。棋布境內。乃折乾以備
上官送送之費。而需胥復陰陽乾沒之穀。化
爲金錢。而託於官鼠。按而詰者誰。故汲黯
郭仲黯之開倉。人皆慕效。每咋舌而沮。故曰
無政也。上官報籌。必須檢覆。文移往復。每致
後時。幸不後時。而課額難虧。調停曲處。惟存
畱改折。存開之法。無異養狙。朝三暮四。沾惠
無幾。改折又非舊額。每加價以斂。夫折納克

數。民已不堪。准估加銀。因循前利。所得甚少。
其傷實多。散帑賑饑。九重厚德。然饑民散
處郊坰。報名於閭右之豪。出入于奸胥之手。
曠日持久。得失不訾。竊謂四民之苦。惟農稱
最。豐僅半菽。凶光溝壑。歲有饑饉。當先惠農。
若將賑銀計畝。均給實授。秉禾養而田主月
領必罰。或以賑銀抵完賦額。停糧不徵。而責
田主出粟轉貸佃戶。小民庶沾實惠耳。蓋三
老凍餒而公采朽蠹。嬰以知齊之衰。道殣相

望。而女宣。九盼。以晉之敗。荒貶之條。始於天子。示廟鬼神。禱而不祀。平決獄囚。停止造作。減磨之費。放無用之器。此救荒常法。奈何不一舉。行以見憂於百姓乎。救寒者。雖有積糶累千。不如洪鈞一轉。窮堂畧加樽節。勝有司補苴多矣。儲蓄之法。不必如賈誼募民屯種也。不必如晁錯募民入爵免罪也。但就今之贖鍰。責其實而郡邑令監司。歲可積五千石以上。離使者布泉所積尤多。若行之十年。足備一年之賑矣。夫民饑得粟數斗。卽活。今以供饋遺。是饋者以數百人生命。結人一朝之歡。而受者糞數百人之命。以去奈何不思之泣下也。人以行政。政以修備。其在親民賢令乎。

市糶

總論市糶

黃氏曰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
 任土所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
 之說則倣於周官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
 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糶者民庶之
 事。古之帝王其粟米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
 有國家而糶粟者也。而糶之說則倣於齊桓公
 魏文侯之平糶。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

糴皆以平糴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通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買遷有無。由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專利富國之意。然沿襲既久。古意寢蝕。其市物也。亦諉曰推富賈。居貨待價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矣。其糴粟也。亦諉曰救貧民。救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有未嘗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則名曰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取足。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不究其顛末也。

周市法

以下論市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大市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亾者禁。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亾。靡者使微。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

憲刑禁焉。○賈師合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泉府掌以市之征市。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焉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葉氏曰。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廛。通貨也。太宰阜財之職。而與農穀並任。司徒通財之事。而與稼穡同頒。誠以食足貨通。而後教化可成也。是以匠人營國。則前朝而後市。內宰建國。則佐后而利市。市者所以通商賈而阜財也。○馬氏曰。泉府一官。最爲便民。滯則官買之。民不賒而欲官者。官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賈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於此。初非專爲謀利取息設也。○莊安石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勦鄭註。國服爲賒。一舉一行。青蒿以誤天下可乎。

漢平準法

漢武帝元封元年。與桑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蓋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而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王莽立五均官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馬氏曰。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爲息者。乃以官物

賒貨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爲。而計其息。十一分之一。以其一爲貢。則是直攫之耳。周公何嘗有此法乎。

唐宮市

唐德宗以宦官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名爲宮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

之物與身 卷十四 二六
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

宋雜買 和買 王安石均輸之法

宋初京師有雜買物。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

宜以見錢售之。○真宗太中祥二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其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其直。○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通天下之貨。制為輕重歛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供辦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土令。以發運使薛向領其事。時

議多以為非後迄不能成。

齊管仲通輕重之法

以下論糴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今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遊於食。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重輕歛散之以時。即準平。

魏李悝平糴法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

漢耿壽昌常平法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

雜。貴時減價而糶。各曰常平倉。

唐和糶法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糶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糶。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糶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糶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和糶以備時。○貞元四年。詔京兆府

於時價外。加估和糶。差清強官。先給價值。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船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糶。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歛而後給值。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憲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糶。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糶。其實害民。

宋糶法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

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卽減價糴與貧民。○真宗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卽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馬氏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侯於糴也。平糴法始於李愔。然以利民而軍國之用未嘗仰此也。歷代因之。自唐始以糴克他用。而糴遂爲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後始有結糴。寄糴。依糴。均糴。博糴。兌糴。括糴等名。何其多也。○丘氏曰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爲民者今日宜行之內郡。所以爲兵者今日宜行之邊郡。

宋王安石青苗法

宋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歛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預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

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
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歛。取二分息。○蘇轍曰。以
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
能禁。錢入民子。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
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
事矣。○黃氏曰。青苗之法。蓋假周禮國服爲息
之說。昔人謂其所以爲民害者三。曰懲錢也。取
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斛。
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以
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者
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
建請之初。姑爲美言。以感上聽。而厭衆論耳。

錢幣

總論錢幣

黃氏曰。生民所資曰衣與食。物之無關於衣食。而實適於用者。珠玉五金。先王以爲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於是。以適用之物。作爲貨幣。以權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然珠玉黃金。爲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圜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然古者俗朴。

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靡。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來。始制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無用爲用矣。舉方尺腐敗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銅重而楮輕。鼓鑄繁難。而印造簡易。今捨其重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銅之禁。上無搜銅之苛。亦便也。

銅幣之始

以下論錢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檀。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又曰。以珠

博物典彙 卷一四 三三三
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
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
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九府圜法

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
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
疋。故貨實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成周錢布之官

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國凶荒札喪。則市無
征而作布。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
錢以饒民。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
待邦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
用之幣。齎賜御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
用者。

子母相權之說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

博物志卷十四
三四
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便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內外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丘氏曰：錢有文始此。

半兩錢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名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

八銖錢 莢錢

漢高后三年行八銖錢，卽秦半兩錢也。六年行五分錢，卽莢錢。

除盜鑄錢令 四銖錢 五銖錢 當千錢

漢文帝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其文

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自鑄。丘氏曰。後世弛私錢。禁始此。○是時吳王濞卽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卽叛逆。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漢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銖。丘氏曰。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凡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旣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丘氏曰。後世鑄大錢始此。

開元通寶錢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每錢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丘氏曰。太公九府圜法。凡錢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卽古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則今之一錢爲古之七銖以上。

宋錢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自王安石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船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明朝錢

明祖未建極之前。卽創大中通寶。旣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暨明太宗鑄永樂通寶。明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鑄錢。迨弘嘉以後。則每更一號。必鑄一錢矣。

鑄錢之弊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顛上書曰。鑄錢之弊。在於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以盜鑄而鑿法不能禁者。由之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銅擊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一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

為開置錢府。大興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
 府庫以資國用。有餘。黃氏曰。自太府圍法以
 來。以銅為錢。或為半兩。或為榆莢。或為八銖。或
 為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為得其中。五
 銖之後。或為赤仄。或為當千。或為鵝眼。縹緗。或
 為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為得其
 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
 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制如開元
 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偽滋。古錢
 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
 鑄之偽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
 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
 以為今。廢真而售贗。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也。
 已矣。為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為工。收新
 造之錢。以為銅本。孔頴之說。別為一種新錢。以
 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
 利天下之人民。

楮弊之始

以下論說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丘氏曰。傳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後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為符驗耳。非以交易也。然用券書以通貨物之有無。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文質實貨其原皆兆於是矣。

白鹿皮幣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太空。而富商大賈。財或累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贖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丘氏曰。後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為幣。用之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為用也。其制雖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為幣。而以他物代之。則惟與于此也。

飛錢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

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丘氏曰。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卽以鈔爲錢而用之也。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刺錢二十。尋置便錢務。丘氏曰。此卽唐人飛錢之法。交子會子之法。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足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瑊守蜀。乞崇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丘氏曰。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楮爲幣。始于此。○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至神宗時。改交子務爲錢引務。丘氏曰。交

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相易。上下相關不免勞擾。惟明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謂便矣。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內外流轉。其合數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丘氏曰。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齋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爲錢矣。

平準稱提之法

宋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卽無弊矣。○戴註曰。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圍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乎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

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其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歛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作錢以收之。丘氏曰：今世鈔法遇有不行，亦有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之，則流行矣。

金元交鈔之法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

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丘氏曰：鈔之名始於此。○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明朝鈔法

明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或

改。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是以前至今日。錢在天下有行有不行。而鈔則絕不以之貿易也。

博物典彙卷之十四終

